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 2、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 召集人：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3,297,4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60.48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423,7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58.41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73,7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2.068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54,6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3.1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980,9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1.0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873,7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87,315,436 股的 2.068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324,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14%；反对 49,7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7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4,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714%；反对 4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37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14%。

关联股东林光耀（持有股份 6,256,320）、关联股东林光成（持有股份 1,299,480）、关联股东林强（持有股份 1,293,600）、关联股东徐晓巧（持有股份 930,510）、关联股东秦慈（持有股份 178,360）、关联股东王凤（持有股份 176,400）、关联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98,784,000）、关联股东陈洪敏（持

有股份 865)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919,535 股, 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13,255,73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2%; 反对 40,1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弃权 1,6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812,94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869%; 反对 40,12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854%; 弃权 1,62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 劳正中、金晶

(三) 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